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李慧玲

被 告 郭軒呈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案號：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慧玲因被告郭軒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)，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嗣被告經該案有罪判決確定且入監執行，爰聲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之說明，係以具保之目的在於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，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，原具保之原因已消滅，自應免除具保之責任。是以倘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，然尚未執行完畢，則保證金仍有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功能，非謂一經聲請，法院即需發還保證金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下稱該案)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聲請人向本院繳交前開保證金後釋

01 放被告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而該案被告經本
02 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共2罪，
03 應執行2年6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
04 2年度上訴字第5701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判
05 決駁回上訴，該案並於113年10月16日確定，惟被告尚未入
06 監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7 稽。是該案被告目前尚未執行，仍有保全日後刑罰執行之必
08 要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發還本案之保證金，依法尚有未合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13 法官 林莆晉

14 法官 謝長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鍾巧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